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310.81 万元（含发行费用）。

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及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删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5,670.96 万股（含 75,670.96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310.8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34,961.17	100,000
2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202,382.17	150,000

3	R1 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6,207.77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 40,310.81 万元)	40,310.8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00,000
合 计		477,654.15	390,310.81

注：汇率采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6.4936 元。

调整后：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261.78 万股（含 56,261.78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310.8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34,961.17	100,000
2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202,382.17	150,000
3	R1 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6,207.77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 40,310.81 万元)	40,310.81
合 计		377,654.15	290,310.81

注：汇率采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6.4936 元。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已得到公司对董事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5日